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9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孫○歆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璇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孫○詮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孫○歆（女，民國112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2月26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晚間11時

01 許接獲竹東榮民總醫院通報，相對人姊孫○菲（000年0月
02 生）到院前死亡且身形明顯營養不良，後腦勺有一處傷及真
03 皮層約4*6大小的傷口，其傷口肉眼可辨識深度深及潰爛，
04 惟相對人父母對於此傷口無法解釋清楚且說詞反覆，是聲請
05 人初步評估相對人父母有疏忽照顧之虞，遂緊急到案家評估
06 相對人之風險受照顧狀況，評估相對人照顧狀況不佳且生命
07 安全堪慮，為保障兒少生命安全，故於112年11月23日與相
08 關親友會談並進行資源盤點後，於當日18時緊急安置相對
09 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相對人
10 父母對於相對人結束安置返家之規劃尚未詳盡，且工作、經
11 濟狀態尚不穩定，相對人父母對於環境改善調整、生活基本
12 開銷、交通自主等均依賴相對人祖父安排與意見，態度未見
13 積極，而相對人身心狀況尚屬脆弱、醫療及照顧品質需求
14 高，評估相對人父母對於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基本生活、就
15 醫權益維護仍有疑慮，對於整體處遇配合度尚待觀察與追
16 蹤，為保障相對人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第57條第2項，向本院聲請相對人自114年2月26日18時
18 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
20 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供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
21 9年度護字第18號、112年度護字第290號、113年度護字第5
22 0、140、220、312號卷閱明綦詳，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孫
23 ○歆為甫滿1歲之嬰幼兒，無自我保護能力，且相對人姊孫
24 ○菲（000年0月生）曾於112年11月22日到院前死亡且身形
25 明顯營養不良，考量相對人父母照顧嬰幼兒之知能尚待評
26 估，且觀諸相對人母心理衡鑑報告中指出針對相對人姊孫○
27 菲因外傷感染引發腦水腫過世一事，詢問相對人母過往關於
28 相對人姊孫○菲之照顧、病況問題，其僅能轉述社工或醫師
29 通知的「結果」，有困難釐清來龍去脈，未能明白細節緣
30 由；復前案程序監理人報告書亦指出相對人父母為輕度智能
31 障礙，訪視中觀察到相對人母在理解力、解決問題能力較不

01 佳，相對人母對「照顧」理解就是餵奶、換尿布、睡覺、
02 玩，滿足了基本需求後還須兼顧「照顧品質」的好壞，「照
03 顧品質」對相對人母而言是個抽象的概念，照顧品質就包含
04 照顧嬰幼兒的專業知能與技巧，提供不同程度需求的滿足以
05 及營造適合嬰幼兒的成長環境，而依照相對人母現有的知識
06 與能力卻難以具體說明照顧計畫，提供良好的育兒照顧品
07 質。再者，相對人父近期工作不穩定，親職能力尚待評估，
08 且相對人身體素質脆弱，有發展遲緩的情形，健康狀況不佳
09 尤須悉心留意照顧。準此，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保障身
10 心健康，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
11 安置相對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欣怡

15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沈藝珠